

民国法庭

江苏省档案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现代快报 联合主办 36

民国最悲情主仆恋遭商业消费

女主角黄慧如成香烟品牌,男主角陆根荣为同名京戏站台

档案解密

情伤时遇暖男,大小姐对男仆以身相许

白富美黄慧如是北京人,父亲在政界任职,父亲去世后,黄慧如和母亲、哥哥移居上海。陆根荣是他们家的男佣。白富美和男佣这段主仆恋是如何开始的说法不一。

一说是黄慧如和苏州贝家公子的婚事破裂,至于破裂的原因,有人说这是黄慧如和公子哥气场不合,也有人说这是黄家大哥黄澄沧亲手毁了妹妹的好事,导致妹妹痛不欲生。

总之,不管是什么原因,和所有感情受创的女孩一样,黄大小姐也天天在家哭成泪人,甚至还有活不下去的念头。黄家妈妈黄朱氏和哥哥齐上阵,连年迈的奶奶都因心疼孙女寝食难安,可这依然安慰不了黄小姐受伤的心,于是他们找到了一个说客,就是家中的男仆陆根荣。

像黄家这样的大户人家,仆人应该不止一个,为什么选中了陆根荣。据说是陆根荣模样周正,人也勤快,深得黄家的信任。除了这些,陆根荣还有一个优势,那就是和黄小姐同岁,这个优点是极好的。首先,同龄人的苦与乐,那些上了年纪的人是不会懂的。让陆根荣去和倔强的黄小姐谈心,真的比任何长辈去谆谆教诲的效果要好很多。

不过这笔账黄家人显然没有算对,因为想要走出失恋的伤害,最快的方法就是开始一段新恋情。这个时候,地位、金钱、甚至长相都可以忽略,最重要的是对方要有一颗温暖的心,一个宽厚的肩膀。而陆根荣就是这样的暖男。暖男向来让女人腿软,受伤的女人更是毫无免疫力。从治愈疗伤到谈情说爱,陆根荣竟然直接跳过备胎,成为男主。

让黄家人想都不敢想的是,当他们发现蹊跷时,黄小姐竟然已经怀上了陆根荣的孩子。而让黄慧如也没想到的是,陆根荣竟然有妻室。

东窗事发,带上金饰珠翠与心上人私奔

女儿这么拼,黄妈妈差点气晕。于是黄家人把陆根荣告到法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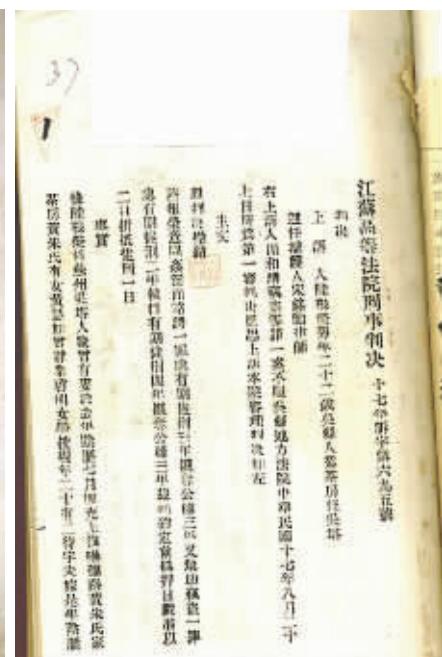
黄家人除了告陆根荣骗情骗色,还告他骗财。黄家人说,在和陆

在1928年,白富美恋上男佣,并在怀孕后不顾一切与其私奔的故事,一定会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。如果只是成为一时的谈资,江湖上不会至今还流传着他们的故事。从“让人又相信爱情”的励志真爱剧,到白富美家人以“骗情骗色骗钱”等罪名将男仆告上法庭的狗血剧,一对原本普通的年轻人成为“社会红人”,而他们的故事也成了原型,被改编成了各种剧。

本期撰稿 江苏省档案馆 陈志远 周彤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章润 现代快报记者 乐媛



上海舞台赠送的黄慧如与陆根荣合影



“黄陆恋爱案”二审判决书

延伸阅读

黄慧如的八卦和品牌

黄慧如的死讯让更多的人知道了这个可怜的女人和那个可悲的故事,但了解只是八卦的第一步,细节才能让人们聊得长久。于是男女主角在被人肉的路上一去不复返了。

有资料说,黄慧如是假死。那是黄家人为保护她而放出的假消息。她带着儿子去北京生活,上世纪60年代到上海还打听过陆根荣的下落。可陆根荣已心如止水,不愿再见,致使黄终身未嫁。陆根荣则与原配生有一女,上世纪50年代他在上海以摆食摊为生,1976年病逝。

民国时期,黄慧如和陆根荣的故事还被改编成电影、文明戏、京戏、申曲、评弹。上海剧场推出了分别由京剧名角赵如泉、赵君玉担任男女主角的京戏《黄慧如和陆根荣》。有资料说,为了宣传,除了随票赠黄陆合影照片一张,剧场还邀请了陆根荣站台,在演戏结束后与观众见面。当时的陆根荣穿了一身蹩脚西装,上台一言不发,向台下深深鞠躬。

明星电影公司以黄、陆之恋为题材,拍摄了电影《血泪黄花》,由郑正秋、程步高合作导演,电影皇后胡蝶出演黄慧如、龚稼农饰陆根荣,先后拍了两集,风靡宁沪杭,创造了极高的票房纪录。

上海中商烟公司还推出了黄慧如香烟。推出之前,公司就抢先在上海商标局进行注册,使“黄慧如”成为其专利产品。此烟在上海一面市,立即引起轰动,销售十分红火。那时的上海滩,无论是达官显贵还是贩夫走卒,都争相购买“黄慧如”。

点评

张镭博士
南京师范大学
法学院副教授



1928年在民国法律史上是一个比较重要的年份,这一年颁行了《中华民国刑法》,在此之前,一直适用的是参照清末刑法改进而成的《暂行新刑律》。1927年4月,国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后,即同年12月由司法部长王宠惠主持修订刑律。1928年3月10日,《中华民国刑法》由国民政府公布,并于同年7月1日起施行。该刑法第二条规定,“犯罪时之法律与裁判时之法律遇有变更者,依裁判时之法律处断。但犯罪时法律之刑较轻者,适用较轻之刑。”这是刑法上关于时间效力的重要规定。对于刑法的时间效力规定,如果犯罪时的法律与裁判时的法律不一致,一般有几种做法,一是从旧原则,即无论新法如何规定,一律适用犯罪时的法律;二是从新原则,即无论旧法如何规定,一律适用裁判时的法律;三是从新兼从轻,即一般适用裁判时的法律,但旧法如果较轻则适用犯罪时的法律,《中华民国刑法》即采用这一做法;四是从旧兼从轻,即一般适用犯罪时的法律,但裁判时的法律如果较轻则适用裁判时的法律,现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即采取这种做法。

当然,1928年另一个值得关注的法律事件就是本案。这个案件当时引起了相当的社会反响,一方面是案件本身的轰动效果,富家小姐与贫穷小子的恋爱和私奔,显然极大地丰富了社会的谈资,引发人们广泛的兴趣;另一方面是案件的裁判,三次裁判,三次不同的结果,都与当时新刑法的颁行有密切关联。该案一审由吴县地方法院于1928年8月27日作出,其时《中华民国刑法》刚刚生效不久。吴县地方法院在一审中仍然按照《暂行新刑律》的相关规定,判处陆根荣犯和诱罪帮助窃盗罪。江苏高等法院在二审中认为陆根荣帮助窃盗罪成立没有问题,但是陆根荣的行为不应认为是和诱行为,而应当定性为意图奸淫而略诱,因此法院以略诱罪对陆根荣进行处罚,并采用了从新兼从轻的原则。从江苏高等法院对法律的适用来看,也是没有问题的。后来,陆根荣不服二审判决,上诉至最高法院,最高法院发回重审。

令人不解的是,在重审中,江苏高等法院认定陆根荣犯帮助窃盗罪,同时以新刑法中没有规定和诱20岁以上妇女为犯罪为理由,直接废除了一审判决中关于和诱罪的定罪部分。但是,为什么重审时没有继续认定陆根荣犯有略诱罪,仅仅认定其帮助窃盗罪?这着实令人费解,判决中也没有说明理由。也许重审法官认为既然新刑法中陆根荣的行为不属于和诱罪,按照上诉不加重的原则,也就不能另外加重略诱罪;也许法官认为上诉审主要是法律审,只负责检查一审法律适用有无问题,没有必要对事实进行审理;也许重审时黄慧如已经去世,法官受到各方面的社会影响,刻意回避陆根荣与黄慧如的私情问题。时过境迁,当时的实际情况现在已经不得而知。究竟是何原因,今天凭空猜测则难免有差之千里之嫌。



黄慧如香烟